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锡政办发〔2020〕7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明确我市公共资源平台交易范围，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是我市确定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的依据。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应按照“应进必进”要求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交易。

二、《目录》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工程招标类交易目录，第二部分是采购类交易目录，第三部分是资源资产类交易目

录，第四部分是环境权类交易目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重点围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形势任务，结合政策变化及交易情况，及时调整修订。

三、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职权范围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及交易规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80号）同时废止。

附件：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附件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工程招标类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	A010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A0102	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A0103	水利工程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	水行政主管部门
		A0108	农业(含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工程	规〔2018〕843号)执行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B、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省级财政部门、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集中采购目录》标准执行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B0102	分散采购	按照省级和无锡市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纳入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 其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B02	药品、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	B0201	药品采购	所有项目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
		B0202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	所有项目		
		B0203	疫苗采购	所有项目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B0204	低值医用耗材采购	所有项目	医疗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C、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交易	C0101	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包括租赁)	所有项目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C07	国有产权交易	C07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产权转让	所有项目(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国资行政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机构	
C08	国有企业增资	C08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	所有项目(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国资行政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机构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C09	实物资产交易	C09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转让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的资产（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C09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实物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租	所有项目	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机构	
		C090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	所有项目（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C10	无形资产	C1004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空间使用权出让	所有项目（经批准以协议方式的除外）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C11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C1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所有项目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C1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所有项目		
		C1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所有项目		
D、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D0101	化学需氧量排放	排污权定额出让和公开拍卖项目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D0102	氨氮排放			
		D0103	二氧化硫排放			
		D0104	氮氧化物排放			
		D0105	总磷排放			
		D0106	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印发
